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光大永明稳保盈两全保险（万能型）

感谢您选择了光大永明人寿。为了帮助您更好地理解本条款，在阅读本条款前，请您注意阅读提示和说明。

### 阅读提示

#### 您所享有的重要权益

本合同所提供的保障 .....	第 六 条
您在犹豫期享有的权利 .....	第 二 十 三 条
您可以部分提取个人账户价值 .....	第 二 十 条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的义务 .....	第 二 十 四 条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 七 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您应该及时通知我们 .....	第 八 条
如何申领保险金 .....	第 九 条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请您慎重决定 .....	第 二 十 三 条

### 说明

我们	: 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您	: 指投保人。
保险条款	: 指本条款。

#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1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1
第二条	保险期间.....	1
第三条	保险费的支付.....	1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1
第五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1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1
第六条	保险责任.....	1
第七条	责任免除.....	2
第三部分	如何领取保险金.....	2
第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	2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领.....	2
第十条	欠款的扣除.....	3
第十一条	索赔时效.....	3
第十二条	失踪处理.....	3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	3
第四部分	保险费的分配.....	3
第十四条	保险费的分配和相关费用.....	3
第五部分	个人账户的运作.....	4
第十五条	个人账户.....	4
第十六条	个人账户价值.....	4
第十七条	结算利率.....	4
第十八条	保证利率.....	4
第十九条	个人账户价值提取时的特殊情况.....	4
第六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4
第二十条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提取.....	4
第二十一条	保险单借款.....	5
第二十二条	合同内容变更.....	5
第二十三条	犹豫期与合同解除权.....	5
第七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	6
第二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义务.....	6
第二十五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6
第二十六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6
第二十七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7
第二十八条	争议处理.....	7
第八部分	其他事项.....	7
第二十九条	名词释义.....	7

##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书、投保提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第二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被保险人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的二十四时止。

### 第三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我们在收取首期保险费并同意承保后，将签发保险单或批注作为保险凭证。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即保险单所载的保险单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sup>1</sup>、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合同满期日均以本合同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 第五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1. 您申请解除本合同的；
2. 当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净值为零时；
3. 本合同期限届满的；
4. 出现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中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的。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因遭受意外伤害<sup>2</sup>，或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一百八十天后因疾病导致身故的，我们根据以下所列情况承担保险责任后，本合同终止。

1. 如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十八周岁，我们按个人账户价值的 5% 给付身故保险金；

若为同一被保险人购买此产品一份或多份时，我们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总和不超过保险监管机构所规定的限额；

2. 如被保险人身故时年满十八周岁，我们按个人账户价值的 5% 给付身故保险金。

#### 二、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因该意外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且身故时年满十八周岁但不满六十周岁的，我们除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外，还按个人账户价值的 5% 的金额额外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sup>1</sup>保险单周年日：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每一个保险单年度内本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是指保险单生效一年后的本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

<sup>2</sup>意外伤害指因遭受意外事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意外事故指外来的、非本意的、突然的、剧烈的、非疾病的意外事件。

以上两款中提到的个人账户价值是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被保险人的身故时间以死亡证明上载明的身故时间为准。

### 三、返还账户价值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收到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并接受理赔申请当日的个人账户价值进行返还，本合同终止。

### 四、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满期日，我们将按本合同满期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净值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第七条 责任免除

### （一） 责任免除情形：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9、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1、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蹦极、探险活动、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2、 被保险人从事井下作业、火药、爆竹制造等高风险工作。

（二） 如发生上述 1-7 项责任免除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责任及返还账户价值；

如发生上述 1-12 项责任免除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责任。

（三） 若被保险人除法律及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我们将于收到下列证明材料后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净值：

- 1、 本合同；
- 2、 您的身份证明。

## 第三部分 如何领取保险金

### 第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及时通知我们，否则由于通知延误，导致必要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我们对无法认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同时，因此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从应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除外。

###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领

一、 申领身故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及返还账户价值

索赔权利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理赔：

- 1、 本合同；

- 2、 索赔权利人的身份证明及其享有索赔权的相关证明;
- 3、 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政府职能部门法医出具的尸体检验报告;
- 4、 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 索赔权利人须提供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的法律文件;
- 5、 被保险人户籍被注销的证明;
- 6、 索赔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 7、 我们所需的且索赔权利人能够提供的与保险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 二、 申领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满期日, 被保险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给付满期保险金:

- 1、 本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和生存证明。

我们收到上述给付申请书及所列的证明材料后, 对确属保险责任的, 在与权利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 我们会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自收到上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属于保险责任但给付保险金的数额暂时不能确定的, 我们根据已有的证明材料, 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 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 再支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时, 申请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为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的相关证明文件。

## 第十条 欠款的扣除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或退还个人账户价值时, 如果您有尚未偿还的保险单借款或尚未支付的保险费(包括本合同自动垫交的保险费), 我们将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利息后再行给付或退还。

## 第十一条 索赔时效

本合同的索赔权利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 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二条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并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以判决宣告之日为被保险人身故日, 我们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 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否则我们依法享有追回保险金的权利。

##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与我们就是否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理赔程度或条件发生争议时, 我们有权申请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相关鉴定, 以确定其原因及程度等。

# 第四部分 保险费的分配

## 第十四条 保险费的分配和相关费用

您支付保险费后, 我们将按照下表扣取一定比例作为保险单初始费用, 其余部分进入个人账户。

首期保险费	保险单初始费用
首期保险费<人民币 100 万元	1.8%首期保险费
人民币 100 万元≤首期保险费<人民币 500 万元	1.6%首期保险费
首期保险费≥人民币 500 万元	1.0%首期保险费

## 第五部分 个人账户的运作

### 第十五条 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是我们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及明确您的权益而为您设立的独立账户。

### 第十六条 个人账户价值

我们将于收到足额保险费且书面同意承保的次日起为本合同建立个人账户，开始按照适用的结算利率结算个人账户价值。

#### 个人账户价值的计算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一) 个人账户建立时，个人账户价值等于已交保险费减去保险单初始费用；
- (二) 我们每日按照日结算利率结算利息，个人账户价值按结算的利息额增加；
- (三) 每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或因被保险人身故导致本合同终止时，如个人账户价值低于保证个人账户价值的，我们将个人账户价值调升至保证个人账户价值；
- (四) 您部分提取个人账户价值后，个人账户价值按提取额度减少。

### 第十七条 结算利率

我们根据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个人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于每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确定当月的结算利率，并适用一个月，结算利率在六个工作日内公布。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为年结算利率（按复利折算为日结算利率进行个人账户价值的结算），公布的结算利率保证大于0%。

在符合保险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我们有权利更改结算利率的确定频率。

### 第十八条 保证利率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前五个保险单年度的保证利率为2.50%。

在符合保险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我们有权调整自第六个保险单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保证利率，且保证大于零。调整后的保证利率将于下一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起生效。

在每个保险单周年日或本合同因被保险人身故终止时，如果个人账户价值按照保证利率结算，大于按照结算利率结算的个人账户价值时，我们将个人账户价值调升至保证个人账户价值。

### 第十九条 个人账户价值提取时的特殊情况

若因发生非我们所能控制的特殊情况（诸如证券交易所休市，相关证券品种停止交易等）导致我们不能按时给付个人账户价值（包括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提取和解除合同），我们将延迟支付该个人账户价值。我们将于上述暂停或延迟评估和交易的情形消失后，立即给付账户价值。

## 第六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 第二十条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提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满后，您可随时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提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但您每次提取后剩余的个人账户价值应不低于您申请当时我们所规定的数额。

#### 一、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提取费用：

您在第一个保险单年度内申请部分提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我们将按您提取的个人账户价值的5%收取费用。

若您在第二个至第五个保险单年度内，所提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不高于表一所示的限额时，我们免收您的部分提取费用。若您提取的个人账户价值超过表一所示的免费提取限额时，我们对超出免费提取限额部分的个人账户价值按照表二所示比例收取部分提取费用。

表一 免费部分提取限额表

保险单年度	免费部分提取限额
第二年	10%保险金额-累计已免费提取的金额
第三年	20%保险金额-累计已免费提取的金额
第四年	30%保险金额-累计已免费提取的金额
第五年	40%保险金额-累计已免费提取的金额

表二 超出限额部分的提取费用表

保单年度	超出限额部分的提取费用
第二年	4%
第三年	3%
第四年	2%部分提取的个人账户价值
第五年	1%

自第六个保险单年度开始，我们不再收取您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提取费用。

二、您要求部分提取个人账户价值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本合同；
2. 部分提取申请书；
3. 您的身份证明。

在保险单借款期间，我们不允许进行部分提取。

## 第二十一条 保险单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满后，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保险单借款。您提供的借款材料及借款额度经我们同意后，向您发放保险单借款。您累积借款的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如果有附加合同）当时个人账户价值净值的80%，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为六个月。在保险单借款期间，将按我们公布的保险单借款利率计算保险单借款利息<sup>1</sup>。

请您特别注意：当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净值为零元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第二十二条 合同内容变更

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符合我们的规定，可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我们以批注作为同意的意思表示，批注的时间是变更内容生效的时间。

## 第二十三条 犹豫期与合同解除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终止。为了让您能够更清楚地了解相关的保险条款和内容，以及有更多的考虑时间，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十天内为犹豫期。

一、若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将于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并扣除十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收的全部保险费，本合同自始无效。

二、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在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证明材料后三十日内将在扣除一定数额解除合同手续费用后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在前五个保险单年度，按下表从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一定比例作为解除合同手续费；从第六个保单年度开始，之后各保险单年度，解除合同手续费用为零元。

保险单年度	解除合同手续费
第一年	5%个人账户价值
第二年	4%个人账户价值
第三年	3%个人账户价值
第四年	2%个人账户价值

<sup>1</sup>保险单借款利率：我们参考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制订，并定期公布。

第五年	1%个人账户价值
第六年及以后	0%个人账户价值

三、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 本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身份证明。

特别提示您：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若有附加合同，附加合同将同时被解除。

## 第七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

### 第二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义务

（一）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1.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书、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2.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1.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3.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第二十五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您指定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同顺位同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身故保险金以外的其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在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做出批注。但您变更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根据本合同应付的身故保险金视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第二十六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周岁年龄。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书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如果被保险人的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我们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解除保险合同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但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超过两年的，我们将依照以下本条第二、三项办理。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在审核更正后，有权要求您依照法律及公司投保规则的规定，补交保险费、参加体检及配合其他业务流程要求；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将在审核更正后，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第二十七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我们。您未作前述通知的，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通知您。

## 第二十八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第八部分 其他事项

## 第二十九条 名词释义

**个人账户价值净值：** 个人账户价值扣除尚未交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未偿还的保险单借款及利息后的余额。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驾驶：**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